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 学院委员会

同物委〔2022〕4号



关于印发 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（网站、微信和公众 号）发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（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）发布管理办法》，经2022年9月27日学院第（11）次党委会讨论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2年9月30日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新闻（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） 发布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学院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宣传和文化建设功能，持续拓展院务公开渠道，快速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展示学院办学成果和良好形象，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和更新机制，确保发布内容的及时、权威、准确和安全，提升新闻质量，规范发布流程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第一条 由新闻活动负责人根据新闻报送要求（见附件1）进行新闻采编，根据新闻类别提交一级审核人（分工见附件2）审核。

第二条 需多平台投稿的新闻事件请根据唯一稿源的原则，一次审核多方发送。发送校级及以上新闻平台的稿件，待校级及以上新闻平台审核发布后学院平台再进行转发。

第三条 一级审核人收稿后，使用同济大学公文检测系统检测，进行新闻编辑，完成业务初审，请示分管领导后在学院网站后台系统提交，并提醒二级审核人及时审核。

第四条 学院党委（二级审核人）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后发布。

第五条 上线后的新闻由一级审核人根据新闻对象在对应教

师工作群转发阅看提升新闻阅读量。

第六条 根据新闻活动负责人提出的新闻发布需求，需学院微信公众号发布，待学院网站发布后由二级审核人转发新媒体中心同步发布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印发
